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经开区东部园区企业免费班车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经开区东部园区企业免费班车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九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公章）：上海九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